

稅務新聞 108-1119

- 一、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不課土地增值稅。
- 二、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，自完成之日起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。

一、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不課土地增值稅

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，近來有民眾詢問，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要課徵土地增值稅嗎？

該局說明，因繼承而分割不動產，乃取得遺產單獨所有之手段，且遺產尚包括動產，僅不動產分割，無法審究是否應繼分相當。基於上述理由，應繼承而分割不動產時，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，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，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；繼承人先辦理公同共有登記嗣後再辦理分割登記者，亦同。再行移轉核計土地增值稅時，其前次移轉現值，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準。

如有任何稅務問題，可撥打總局電話 0800-876969 免付費電話或撥各分局電話 08-7882477(潮州分局)、08-8354780(東港分局)、08-8895255(恆春分局)查詢，將為您詳細說明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財稅局

二、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，自完成之日起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

（臺中訊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，第 3 年恢復全額課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，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使用而無收益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；辦理完成後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二年。故土地在辦理期間如仍提供使用，如：供原有房屋、工廠使用等，雖不適用免稅規定，但於辦理重劃完成後，仍可減半徵收 2 年地價稅。

另減半期間如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、工業用地等優惠稅率及巷道用地、騎樓走廊用地等各種減免之申請要件者，所有權人仍可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)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者，該年度地價稅即可適用優惠稅率或減免地價稅，如逾期提出申請，只能次年才開始適用。

納稅義務人如仍有疑問，可撥打該局服務電話 (04) 22585000 按 1 接電話客服中心或 0800-000321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